

云南：06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规定相关事项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100/2021_2022__E4_BA_91_E5_8D_97_EF_BC_9A0_c65_100630.htm 云南2006普通高等学校

招生工作规定相关事项<http://edu.QQ.com> 云南省招生考试委员会办公室 为做好2006年普通高等学校(以下简称高等学校)招生工作，保证高等学校选拔符合培养要求的新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制定本规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应贯彻公平竞争、公正选拔、公开透明的原则，德智体美全面考核、综合评价、择优录取。

一、报名

1.符合下列条件的人员，可以申请报名：(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2)高级中等教育学校毕业或具有同等学力；(3)身体健康。

2.下列人员不得报名：(1)具有高等学历教育资格的高等学校的在校生；(2)高级中等教育学校非应届毕业的在校生；(3)因触犯刑律已被有关部门采取强制措施或正在服刑者。

3.报名办法 申请报考高等学校的所有考生，须在其户口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招生委员会(以下简称省级招生委员会)指定的地点报名。符合条件的所有考生均应签订诚信高考承诺书。省级招生委员会可按照以考生户籍为主、与在本地区高中就读一定学习年限相结合的原则，结合本地区实际就报名条件、时间和有关要求作出具体补充规定。在中国定居并具备报名资格的外国侨民，持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机关填发的“外侨居留证”，可在有关省级招生委员会指定的地点报名。具备条件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可开展网上报名试点工作。

4.考生志愿的填报 考生志愿填报应有利于体现考生报考意愿、有利于录取管理、有

利于高等学校录取新生，具体时间和办法由各省级招生委员会根据本地区实际和招生工作需要作出规定。考生志愿表(卡)，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招生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省级招办)设计。考生应在认真阅读有关高等学校招生章程以及所在地省级招生委员会公布的招生规定后，按有关规定和要求选择报考学校和专业。各报名点要加强对考生填涂报考志愿表(卡)的技术指导。考生填涂的报名登记表、志愿表(卡)等，内容应真实、准确。因考生本人填涂失误造成的后果，由考生本人负责。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